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朴小字第25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張鈞翔

被告 林于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管轄（112年度橋小字第128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67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5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